

天津医科大学文件

医大政发〔2022〕 号

81

津

关于印发《天津医科大学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系、部、处、馆、中心，各附属医院，机关各部门：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审计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
《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》（《中署令第11号》）、《市教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定的通知》（津教政〔2021〕14号）《关于印发〈天津医科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津医大政发〔2021〕2号）等文的规定，学校制定了《天津医科大学内部审计整改工作规定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天津医科大学
2022年9月7日
2022年

根

党

根 反

党

根

根

根

根

格

根

党

根

根

第三章 整改内容和整改措施

根

反

反

党

反

不 步

馆

第四章 审计整改跟踪检查

格

格 根

党

根

根

根

党

根

反

根

党 馆

党

层

层

步

层

长

反



第五章 审计整改报告与请示

根

党

根

党

第六章 审计整改结果运用与公开

层

层

层

第七章 附 则

馆 根 馆 馆
馆



附件1

审计整改报告

被审计单位:

整改负责人:

日期:

附件 2

天津医科大学**单位审计整改情况反馈表

审计期间：
